附件2

《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灾害信息员是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我市灾情报告系统的重要力量，对应急管理决策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目前，我市已建立起一支覆盖全面、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市灾害信息员达到1500余名。《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

二、目的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以及《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应急〔2020〕3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市实际，起草《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加强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升灾害信息管理和灾害救助工作水平。

三、起草过程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在深入开展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现状调研基础上，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2023年12月，面向各区，市财政、司法、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民政等有关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共收到9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合计19条，其他8家单位反馈无意见。针对收集到的19条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13条，解释说明6条。2024年1月24日至3月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社会公众意见3条，经研究，全部采纳。根据相关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6章25条，主要对本市灾害信息员队伍的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处理等工作及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规定。

（一）明确队伍建设管理的工作目标与职责分工。**一是**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专兼结合、社会参与，立足实际、统筹资源的原则，明确了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工作目标（第四条）。**二是**明确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的组织分工安排（第五条）。

（二）规范灾害信息员队伍人员管理。**一是**明确了灾害信息员的基本任职要求与岗位职责（第六条、第七条）。**二是**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配置要求（第八条），特别为加强资源力量统筹、减轻基层负担，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按照集约高效原则，打造“一岗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同时鼓励“应急第一响应人”等应急志愿者积极参与灾害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与基层灾害信息员形成合力（第九条）。**三是**明确人员信息管理与动态更新要求（第十条、第十一条），参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关于公布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预警转移责任人的规定，要求对灾害信息员信息进行公布。

（三）提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要求**。一是**按照“下沉两级”的要求，明确市、区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第十二条）。**二是**明确业务培训内容应聚焦灾害信息员业务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第十三条）。**三是**要求各级灾害信息员定期受训，每年不少于2次（第十四条）。

（四）指导灾害信息员开展灾害信息处理。**一是**结合临灾预警和灾害应急响应阶段任务，明确灾害信息员值班值守、核灾报灾等工作要求（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二是**在明确灾害信息范围包括灾情信息和险情信息（第三条第二款）基础上，规定了灾害信息员报送信息的内容要素（第十七条）、方式和路径（第十六条）。**三是**衔接国家灾情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灾害信息员参与灾情统计调查和损失评估等工作，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执行（第十九条）。

（五）明确队伍建设管理相关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工作经费（第二十条）和装备保障（第二十一条）。**二是**不定期对各级灾害信息员信息公示更新、在岗在位履职、灾害信息报送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了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相关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二十三条）。